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3〕21 号文件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该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